**附件4：**

**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长治市上党区2021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》及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资料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

**在此我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聘用的有关政策；  
　 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  
　　三、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；  
　　四、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；  
 五、如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:  
 (1)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报考信息的。  
 (2)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考试费用的。  
 (3)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《笔试准考证》的。

(4)未在规定时间进入考场的。

(5)未在规定时间资格复审的。

六、报考全额事业编制中小学教师岗位，面试入闱下一环节后，不得随意放弃。如本人自行放弃，5年内不得报考上党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考试，如考录上党区公务员进入政审考察环节的，政审考察视为不合格。

七、一经聘用为上党区全额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，5年内不得调动到上党区教育系统以外单位。

八、在试用期或服务期内辞职、考取全日制脱产院校等进行深造或在服务期内无论何种原因解聘，均属违反约定行为。

九、本人确认以上条款为聘用合同附款双方另行约定内容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赔付违约金。

本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